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4月23日第359/E281/V/GPAL/2015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5年4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4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於2009年交通高等委員會下設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統籌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透過跨部門的協調，藉以減低道路工程對居民、行人、行車的影響，並協調減低重覆掘路的機會。按照道路工程協調機制，各專營機構須在年底提交來年道路工程計劃，以便小組作出年度協調工作，按緩急先後分區分段作出協調規劃。

協調小組成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按年度計劃中工程和緊急維修工程作出協調，並配合當時實際情況，如道路的種類及預計施工時間等審批開展工程。譬如輕軌工程氹仔段施工，便透過協調機制，減少不同工程各自施工所帶來的影響。倘若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未能配合，則相關申請可能會被押後或整合入次年考慮，減低重覆挖掘的機會及減低對居民生活造成的影響。如發現涉及重覆挖掘情況，更會要求申請人更改施工計劃。

誠然，由於城市急速發展，每年的掘路工程數量龐大，故對於工程量較少的路面工程，並未能全部進行討論及協調，需採用另外的機制獨立處理和個別跟進。其次，由於地少、路少，各專營公司的管網路徑基本重疊，以致地下管線佈置複雜、縱橫交錯，加上本澳發展急速，地下設施不斷更新、擴容，不同設施有不同的維護周期，故協調統一施工存在一定困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協調小組認同需要進一步強化協調，並將從申請流程、審批準則、發出許可、監察管理、延誤罰則、及持續優化等方面作出檢討，並爭取今年整體道路工程量能少於 2014 年，減少道路工程佔用面積和壓縮工程時間；如工程涉及重要節點道路，亦會要求工程單位公佈施工計劃及如何減低交通影響等。另一方面，將透過增加路邊顯示屏，讓駕駛者及早獲得附近路面交通信息；亦會致力完善相關道路管理平台(RMS)，透過科技手段協調道路工程的實施。

要避免地下基建管道工程影響到路面交通，建造共同管溝是其中一個辦法，然而要把各項具有一定相斥性的管線放置在同一管溝內須符合相關的規範，導致管溝須佔用相當的面積，現時本澳大部份地方並不具備條件建造共同管溝。此外，由於部分地下管線埋設年代久遠，確實存在資料不完整的情況，如欠缺準確位置，埋深等，因此過去曾出現施工期間管線損壞情況。為做好地下管線建設及管理的工作，各地下管線監管部門已促使管線機構建設地下管線資料庫，並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負責整合各種地下管線資料，開發一套綜合地下管線的地理資訊系統分享平台，第一階段構建（以管線圖層資料顯示為主）已完成，並供各地下管線機構內部使用。目前工作小組正進行該系統的第二階段構建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